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9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黃光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司法院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¹所稱「運輸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未區分犯罪情節，法定刑均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，較其他對法益侵害更為嚴重之罪之法定刑為重，顯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於此範圍內有變更之必要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02號刑事判決除因適用系爭規定自屬違憲外，對本案犯罪情節輕微卻處有期徒刑15年6月，亦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7條平等原則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3章有關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85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³經上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0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⁴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本件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部分，亦難謂聲請書中已具體敘明究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之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何重大變更，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955號黃光宇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